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00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一) 違法駁回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提起之撤銷訴訟,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,駁回聲請人之抗告,致聲請人無法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。系爭裁定一、二限制聲請人行使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,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,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明。次查,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69號裁定不受理,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,核聲請意旨所陳,仍僅係聲請人對於

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就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 揭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